

【考点8】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销项税额	税额计算（一般销售、特殊销售、视同销售）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进项税额	准予抵扣（凭票抵扣、计算抵扣等）
		不得抵扣、进项转出

【注意】进项税额>销项税额：

- （1）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2）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退税前提

其他行业	先进制造业
（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6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1）自2019年6月1日起，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解释】“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举例】大吉公司为先先进制造业，2019年3月底留抵税额为10万元，该企业2019年4月至9月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

情况一：6万元、8万元、10万元、12万元、15万元、20万元。

情况二：12万元、14万元、16万元、18万元、20万元、30万元。

情况三：12万元、14万元、16万元、18万元、20万元、60万元。

请问大吉公司是否可以享受留抵退税？

答案：

情况一：不能享受留抵退税。

“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两个条件均不满足。

情况二：不能享受留抵退税。

“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条件满足，“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条件不满足。

情况三：可以享受留抵退税。

“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条件满足，“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条件满足。

2. 可退税额

其他行业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先进制造业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解释】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解释】存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之前存在的期末留抵税额。

【解释】进项构成比例：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三类票之外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旅客运输服务电子发票、旅客运输服务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纸质票据等）票据都不能计入分子。

即：三类票上注明税额/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3.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期末留抵退税

(1) 增量+存量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注意】“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包括：

- ①制造业；
- 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③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④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⑤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⑦批发和零售业；
- ⑧农、林、牧、渔业；
- ⑨住宿和餐饮业；
- ⑩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⑪教育；
- ⑫卫生和社会工作；
- ⑬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办理期末留抵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②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④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3)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4)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 ①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②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大吉公司是小微企业，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4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

情况一：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增量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

情况二：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在 4 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 0。

(5) 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解释】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